

证券代码：300348

证券简称：长亮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6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暨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在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遵循诚信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的业务素质。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监事会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 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截至 2020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202 名，注册会

计师 1,267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所 2019 年度业务收入 19.9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4.8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3.11 亿元。2019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94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2.58 亿元；2019 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3,727.84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4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19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649.22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杨华，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复核上市公司报告 1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松波，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报告 7 份，复核上市公司报告 9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付细军，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

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0 年审计费用 116.6 万元，系按照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致同所协商确定。较上一期审计收费下降 8.33%。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1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熟悉公司业务，可以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致同所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致同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致同所具备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符合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我们认为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暨 2020 年年度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董事会将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 2021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暨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暨 2020 年年度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
 - 4、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7 日